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西湖区财政局 文件

西发改经信〔2020〕33号

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瞪羚企业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各有关企业：

根据《西湖区关于支持瞪羚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试行）》（西发改经信〔2019〕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西湖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瞪羚企业的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财政级次在西湖区（含新迁入企业）、201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且从事高新技术产业的法人企业，提交认定申请年度的前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以下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5%；

（2）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及以上、1亿元以下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20%；

（3）主营业务收入在1亿元及以上的，年平均增速不低于15%。

（4）营业收入增长指标未完全达到认定标准，但列入区上市辅导梯队的后备企业。

二、申报材料

- 1、杭州市西湖区瞪羚企业认定申请表、汇总表；
- 2、企业情况介绍，主要内容为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行业竞争力、发展规划、投融资情况、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等；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其他证明材料等。

三、申报及审核流程

（一）申报。

申报企业请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并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报各所属镇街、园区审核。

（二）受理。

各所属镇街、园区负责受理企业申请，对企业情况进行确认，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材料经汇总后，7月19日前送西湖区发改经信局。区本级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西湖区发改经信局，逾期不再受理。

（三）审核。

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负责对企业进行审核，审核后报区政府审定。

四、有关说明

1、本次申报所指的“瞪羚企业”，是指从事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资源环境、高新技术改造的传统产业、高技术服务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具有增长速度快、发展前景好、科技含量高的成长型企业。

2、企业信用记录良好。

其他未明事项，请联系区发改经信局，联系人：胡明珏，联系电话：87979153。

- 附件：1、杭州市西湖区2019年瞪羚企业申请报告
2、杭州市西湖区2019年瞪羚企业申报汇总表

杭州市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



附件1:

杭州市西湖区2019年瞪羚企业申请报告

企 业 名 称:

统一信用代码证:

企 业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 2020年 月

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 一、杭州市西湖区2019年瞪羚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企业简介：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主要产品、行业竞争力、发展规划、投融资情况等
- 三、主营业务
- 四、核心技术或商业模式
- 五、获得各级政府扶持的情况
- 六、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七、2017-2019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八、其他证明材料

杭州市西湖区 2019 年瞪羚企业认定申请表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地址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从事产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开户银行		账号	
2017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8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8 年同比增速		2019 年同比增速	
两年平均增速		/	
2019 年租房面积 (m ²)		2019 年租房时间 (天)	
2019 年贷款利息 (万元)		/	
申报单位承诺：以上申报材料中所涉及内容真实完整。若出现问题，本单位承担责任，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镇街、园区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西湖区发改经信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西湖区财政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企业从事产业填写参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认定分类，如一、电子信息-

(一) 软件-1. 基础软件

2、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有关财务数据要与审计报告报表一致

3、2018 年同比增速=2018 年营业收入/2017 年营业收入-1

4、2019 年同比增速=2019 年营业收入/2018 年营业收入-1

5、两年平均增速=SQRT(2019 年营业收入/2017 年营业收入)-1

附件 2:

杭州市西湖区 2019 年瞪羚企业申报汇总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营业收入	2019 年 营业收入	2018 年 增速	2019 年 增速	两年平均 增速	2019 年租房 面积 (m ²)	2019 年租房 时间 (天)	2019 年贷款 利息	联系人	手机

注: 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